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
3 环境质量状况-----	10
4 评价适用标准-----	13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6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7 环境影响分析-----	21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9
9 结论建议-----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4.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台州市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3. 租赁合同；
4. 土地证；
5. 房产证；
6. 环评确认书；

附表：

- 1、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市华跃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年产三万吨物质颗粒燃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华跃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卓建君	联系人	程飞		
通讯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158 号				
联系电话	1356688452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0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15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18-331002-42-03-0918 25-00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筑面积 (m ²)	192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03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1 项目由来</p> <p>台州市华跃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企业经营范围为生物质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现企业租赁浙江泓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农场路 158 号的空置厂房, 投资 500 万元, 购置粉碎机、颗粒机等设备, 实施后形成年产三万吨物质颗粒燃料技术改造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环保管理部门的意见, 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受台州市华跃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收集项目基本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 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6、废旧资源 (含生物质) 加工、再生利用”, 本项目属其他,</p>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我单位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台州市农场路租赁浙江泓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该厂房目前已建好，为一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920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4）。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位于浙江泓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长方形，从东到西依次为原料仓、粉料仓以及成品仓。项目总投资 500 万，形成年产三万吨物质颗粒燃料的规模。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三万 t/a	袋装包装

1.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功能
1	颗粒机	580	2	加压成型（颗粒状）
2	压块机	9JK3500	2	加压成型（块状）
3	粉碎机	132	2(1 台备用)	块料粉碎
4	粉碎机	Tc800*1.2	1	块料粉碎
5	螺旋输送机	400	2	粉料自动给料器
6	皮带输送机	Tc600	3	成品输送、粉料卸料
7	皮带输送机	Tc500	3	成品输送、粉料卸料
8	包装机	580	1	产品包装
9	冷却机	580	1	成品风冷
10	斗式提升机	580	1	成品提升至包装机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1-3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万 t/a）	备注
1	废木块	1.95	运输车辆加苫布，原料主要来自木材加工企业的边角料等，不含油漆、胶水、塑料等杂质，储存于块料仓
3	木屑	1.05	密封包装，运输车辆加苫布，原料主要来自木材加工企业的锯末粉等，不含油漆、胶水、塑料等杂质，堆放于密闭粉料储存间

1.5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职工人数 38 人。项目全年工作 320d，一班制 10 小时生产，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

1.6 配套及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608m³。项目用水为自来水，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516.8m³/a。项目生活设施利用出租方浙江泓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纳管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供电

供电：用电主要由当地变电所提供。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台州市为浙江省沿海中部城市，是个历史悠久的古城，全市现辖三区二市四县（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天台县、三门县、玉环县、仙居县）。全市陆地面积 9411km²，浅海面积 8 万 km²，大陆海岸线 745km，占浙江省的 28%。椒江区为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地处台州市东部。濒临东海，座落在台州湾口，界于东经 121°20'25"~121°55'24"，北纬 28°22'24"~28°46'50"之间。北与临海市接壤，西南与黄岩区毗邻。全区陆地面积 274km²，浅海域面积 891km²（指等深线 20m 以内面积）。境内以平原为主，椒江自西而东横贯全境，将辖区分成南、北两片。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农场路 158 号，租赁浙江泓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位于浙江泓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如下：

东面：为出租方浙江泓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现出租给钢膜厂；

南面：为出租方浙江泓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现出租给机械加工厂；

西面：为厂界，隔厂界外为道路，隔路为圆通寺，以及西北面农场小区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34m；

北面：为出租方厂房，现出租于拖把生产厂。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1.2 地质地貌

台州区域属我国东南部新华夏构造体系二级隆起带“临海—温州”槽凹区。境内构造以东西向断裂为主，辅有平缓的褶曲及平原构造。出露地层以侏罗系、白垩系火山沉积岩和由其剥蚀风化的残积、坡积物为主，山间谷地、平原，以及东部沿海平原为第三系、第四系沉积地层。区内构造活动以断裂为主，褶皱基本不发育，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间歇性整体抬升，区内地震主要受东南沿海地震带的影响。

2.1.3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光照适宜、四季分明。最热月平均气温 27.9℃，最冷月平均气温 7.6℃，最热月 14 时平均温度 31.0℃，最冷月平均湿度 75%，最热月平均湿度 85%。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707.2mm，年最大降水量为 2375.1mm，年最小降水量为 912.8mm。降水分布上西部大于东部。降雨量年内分布不

匀，全年降雨量多集中在4~7月的梅雨期和7~10月的台汛期，降雨量分别占全年的25%~30%和40%~45%，期间常发生暴雨和特大暴雨，尤其是台汛期的台风暴雨，对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危害最大，同时对当地产生水土流失的危害也最严重。项目区2年一遇1h降雨量为42.34mm/h。椒江区气候温和，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特征，温暖湿润，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雨水充足，光照适宜。

2.1.4 水文

①内陆水文

椒江区域内河主要有一~九条河、葭芷泾、三才泾、高闸浦等，项目附近水体为七条河、八条河等。三才泾即洪府塘河，北起自海门河，南通金清港，至温岭市陡门闸，纵贯温黄平原，全长22.74km，为内河大航道，称“新椒线”。高闸浦西起永宁河，经界牌贯通三才泾和诸塘河，东端与九条河相接，为境内纬向主干河流之一，全长13.5km。葭芷泾位于三才泾与永宁河之间，南起自洪家场浦，由南向北穿过高闸浦、海门河等，经葭芷闸注入椒江，全长11.29km，河宽16m，平均河深3.10m，正常水深1.92m，最小水深0.52m，总容积34.71万m³调蓄能力12.30万m³，最大泄流量4.76m³/s。七条河，河自岩头闸至金清五洞闸，全长21.26km（境内长10.57km），为沿海农田排涝的主要干河，河宽18m至24m，平均河深3.2m，正常水深2.48m，最大泄洪量每秒8.86m³，调蓄能力20.96万m³。八条河，河自岩头至金清，境内长11.27km，河宽达16m，正常水深2.5m。九条河，河自岩头至沙北乡，南端与高闸浦相接，长约4km，河宽17~20m，水深2.5m，最大泄流量5.3m³/s，调蓄能力4.86万m³。

②海洋水文

椒江是由灵江和永宁江汇合而成。河道顺直，河面宽约900~1500m，在牛头颈处最窄，经牛头颈注入台州湾向东海敞开，水域开阔。椒江口的潮汐属于不规则半日潮，海门处落潮历时比涨潮约长2小时。据海门潮位站实测，多年平均潮差为4.02m。河口段涨落潮最大流速达2m/s以上。椒江老鼠屿以上的河口段的流场多往复流，涨落潮流向相反，流路与河道主槽线基本一致。江水含沙量大，最大时可达数千毫克每立方米，使椒江河床淤泥较深，泥质的滩涂面积宽阔。

海门水文站近年实测资料统计如下（以吴淞基面起算）

历年最高潮位	7.90m(1997.8.18)
历年最低潮位	-0.89m(1959.7.20)
历年平均潮位	2.31m

历年平均潮差	4.02m
历年平均涨潮历时	5.15 小时
历年平均落潮历时	7.11 小时
涨潮平均流量	8739m ³ /s(1972)
落潮平均流量	5420m ³ /s
涨潮平均流速	1.03m/s
落潮平均流速	0.81m/s

2.2 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2015.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1001-VI-0-1）。

1、基本概况

面积：124.9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椒江三甲街道、路桥蓬街镇、金清镇东部。涉及十塘村、九塘村、盐业村等村庄。主要为台州市东部新区围垦范围，东至十一塘海防大堤。

自然环境：滩涂平原区，现状用地性质仍以滩涂和耕地为主。

2、主导功能及目标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V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3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管控措施

允许符合其产业导向的各类工业项目建设，但需严控三类工业数量和排污总量。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北区中心城区内及其他人口聚集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企业要限期搬迁关闭。

北片椒江区块（横向疏港大道以北）以缝制设备、电子电器、普通机械为主导产业，南片开发区区块（横向疏港大道以南）以汽车摩托车配件、塑料模具、新材料、电子信息等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城市建设区主要为产业区提供完善的高级金融、研发、商贸、行政管理、文化娱乐、医疗等公共服务职能。

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制定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各园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类型及发展重点。严格制定产业准入标准,鼓励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产业,在专业园区以外禁止新增医化、制革、造纸、拆解等重污染行业。其中医药行业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

严格执行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区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接管纳污,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产业导向及投资指导目录》中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158 号,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4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1、服务范围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椒江东部岩头十塘处,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预留三期用地;其中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葭沚泾以东椒江城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及外沙、岩头化工区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葭沚街片区、新中心区、机场路东片、洪家街片区、下陈街片区、滨海工业启动区一期及岩头二期;三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是椒南片区(主要包括葭沚西片区、下陈片区、洪家片区、部分洪家西片、三甲片区)以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市区东部组团启动区的椒江片区。

2、各期工程概况

(1) 一期

一期工程于 2000 年 9 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3 年底投入正常运营，2005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 ，2008 年经扩容后将处理能力提升到 6 万 m^3/d 。一期的进水以生活污水为主，还有少量的工业废水，采用“两段法加化学除磷”处理工艺。

(2) 二期

二期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7 年底开始施工，2010 年 8 月投入试运营，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 污水处理工程（含有 20%~25%的化工区工业废水）和 5 万 m^3/d 中水回用工程。目前，二期的进水为生活和化工废水混合，化工废水的进水量比例占 15%左右（即实际化工废水进水比例略低于设计比例要求），采用“改良型 AB”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其中氨氮为 15mg/L）。为确保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加快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与升级改造，实现污水排放标准由二级向一级 A 标准提升。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了水质提标改造工程，该工程总投资约 1.7 亿元，工程地点为现有二期工程厂区南面、二期污泥脱水机房西侧二期工程围墙内污泥堆放区预留地。改造总设计规模 10 万 m^3/d ，其中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 2 万 m^3/d 、城市综合污水（含一般工业废水）8 万 m^3/d ；提标改造工程实施后，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期工程中的再生水项目投运后，将一期工程单独收集的化工废水利用污水管道接入二期工程进行化工废水集中处理，原一期工程出水采用“曝气生物滤池+过滤+消毒”工艺进行进一步处理后生产中水，原设计排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T50335-2002），产水量在 3 万吨/d 左右。2015 年，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启动中水回用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共分成两期，其中一期采用超滤+反渗透系统，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00t/d 超滤产水量及 6000t/d 反渗透净产水量，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建成运行，出水主要用作椒江区海门河以及栅浦闸、岩头闸等所在河段生态补水；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要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中水回用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采用超滤+臭氧脱色工艺，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3) 三期

三期工程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区东面，规模为 10 万 m³/d，拟采用改良 A/A/O+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该工程已通过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40 号）。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将椒江污水处理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作为全市执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准IV类标准的试点工程，目前已经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限值）后排放。

3、近期出水水质资料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公布的浙江省污水厂监测数据，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2-1。

表 2-1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统计

日期	pH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废水出口流量 (m ³ /d)
2018.02.01	6.96	29	3.8	0.12	0.04	112120
2018.03.02	7.64	27.5	1.1	0.16	0.03	82546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

由表 2-1 可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数据各监测项目均已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在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公布的相关数据，台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52	8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4	150	7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6	75	88.00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7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00	4000	11.00	达标
O ₃	年平均浓度	96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日 8h 平均浓度	143	160	89.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气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16 年台州市区的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16 年台州市区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年均值	9	22	60
二级标准值	60	40	70
均值类别	一级	一级	二级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台州市区 2016 年的 SO₂、NO₂ 常规大气污染因子年均值均能达

到一级标准，PM₁₀ 常规大气污染因子年均值达到二级标准。从常规监测项目来看，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七条河、八条河等，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八条河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高海科技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2km），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3 地表水（八条河）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TP
高海科技断面	2018.4.10	上午	7.63	5.1	4.4	3.6	4.30	0.07	1.07
		下午	7.59	6.5	4.2	3.5	3.26	0.08	0.95
	2018.4.11	上午	7.63	5.3	4.2	3.4	4.28	0.07	1.00
		下午	7.75	6.3	4.3	3.7	3.24	0.06	0.83
	2018.4.12	上午	7.60	5.5	4.5	3.3	4.34	0.09	1.18
		下午	7.60	6.8	4.3	3.6	3.27	0.06	0.57
	平均值		/	5.92	4.3	3.52	3.78	0.07	0.93
	IV类标准限值		6~9	≥3	≤10	≤6	≤1.5	≤0.5	≤0.3
	最大值		/	6.8	4.5	3.7	4.34	0.09	1.18
	最大比标值		0.375	/	0.45	0.62	2.89	0.18	3.9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备注：未检出的按检出限的一半取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地附近地表水监测因子氨氮和总磷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限值要求。造成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当地河网环境容量有限，城市污水管网不完善，大量生活污水只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就排入河内；农业面源污染。由于近年来台州市大力实施五水共治，随着《台州市剿灭劣V类行动暨 2017 年度劣V类水质断面削减实施计划》等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本校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趋势可以预期。本项目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1.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环评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对项目周边进行环境现状本底进行了监测。由于本项目租赁出租方 1 幢厂房的北侧部分，本项目南厂界为所租赁厂房的其他车间，现出租给其他机械加工厂，无法进行噪声监测，故本评价只对东、西、北以及西北侧敏感点农场小区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序号	测点	监测时段	测量值	声源类型	功能类型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昼间	57.1	工业噪声	2类	达标
		夜间	43.5			
2#	西厂界	昼间	58.2	工业噪声	2类	达标
		夜间	45.8			
3#	北厂界	昼间	57.6	工业噪声	2类	达标
		夜间	46.8			
4#	西北侧农场小区	昼间	55.6	交通噪声	2类	达标
		夜间	42.1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地东、西和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西北侧农场小区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158 号,根据对项目的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评价区域及附近地区主要环境保护对象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农场小区	3535 35.10	316618 3.23	居民	约 2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西北	34m
	七塘村	3539 22.61	316597 4.17	居民	约 50 户		东南	325m
	五塘村	3530 82.57	316627 6.95	居民	约 100 户		西北	500m
	东海村	3528 44.74	316667 0.22	居民	约 150 户		西北	890m
地表水	一条河			河流	小河	(GB3838-2002) III类	西	90m
声环境	厂界向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2 类	/	/

注:此处距离是指敏感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3、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r>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3">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 rowspan="3">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 rowspan="2">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p>2、水环境</p> <p>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七条河、八条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水功能区为“椒江、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项目</th> <th>pH</th> <th>溶解氧</th> <th>COD_{Mn}</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td> <td>6~9</td> <td>≥3</td> <td>≤10</td> <td>≤6</td> <td>≤1.5</td> <td>≤0.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评价项目	pH	溶解氧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III类标准	6~9	≥3	≤10	≤6	≤1.5	≤0.5	≤0.3																																							
评价项目	pH	溶解氧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III类标准	6~9	≥3	≤10	≤6	≤1.5	≤0.5	≤0.3																																																						
<p>3、声环境</p> <p>项目拟建址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td> <td></td> </tr>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60	50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p>																																																												

排放标准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4和表4-5。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20

注: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5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改扩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等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本项目纳入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COD_{Cr}、NH₃-N、烟粉尘。</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为 0.026t/a、氨氮为 0.003t/a、烟粉尘为 1.383t/a。</p> <p>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 [2012]10号），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区域，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若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p> <p>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废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建成后，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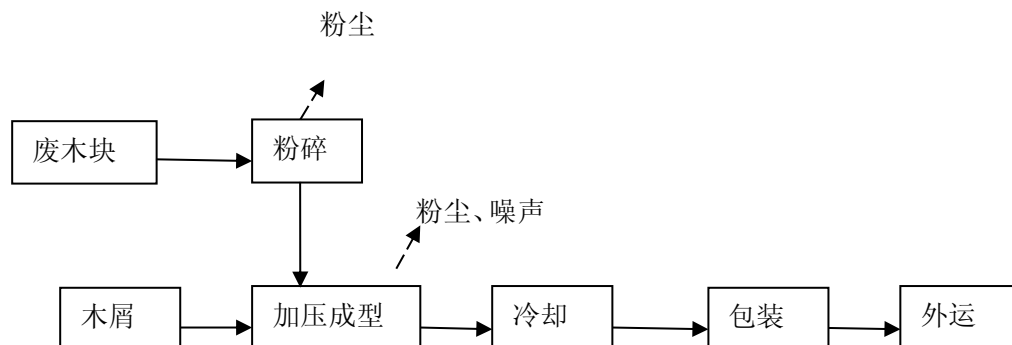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料木块需进行粉碎，木屑无需粉碎，项目粉碎机采用密闭式，投入一定量的木块后开始粉碎，粉碎结束后再行投料，投料方式为间断操作，项目粉碎机位于粉料间东侧，靠墙布置，经粉碎后粉料通过密闭输送带直接输送至粉料间；经粉碎的废木块以及木屑通过颗粒机和压块加压成型，颗粒机和压块机均为密闭式，均位于粉料间西侧，靠墙布置，生产时通过自动吸料机从粉料仓内吸料，故不会产生投料粉尘；从颗粒机和压块机里出来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温度较高，需冷却，本项目采用冷却机风冷，冷却后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经过包装机包装，包装后外运。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密闭输送及投料，粉碎机、颗粒机、压块机采用密闭设备，密封性较好，项目只通过挤压成型制成成品，挤压过程不发生反应，为物理变化，不添加任何胶黏剂。

5.2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主要为粉碎机粉碎时产生的粉尘、粉状物料卸料粉尘、制粒粉尘；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及少量废弃包装袋。

5.2 主要污染工序:

5.2.1 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业主增添相应设备即可开工生产,故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需土建施工,无施工期污染源发生。

5.2.2 营运期

1、废气

项目原料木屑密封包装,运输车辆加苫布,废木块的运输车辆全部加苫布,其中木屑堆放于密闭储存间;废木块粉碎后也堆放在密闭储存间,粉碎机位于粉料间东侧,靠墙布置,经粉碎后的粉料通过密闭输送带直接输送至粉料间;颗粒机和压块机均密闭,均位于粉料间西侧,靠墙设置,生产是通过自动吸料机从粉料仓内吸料,自动吸料机为螺旋输送机,穿过墙到粉料仓吸料,过程均为密闭设置,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粉料仓与颗粒机和压块机之间不得敞开,粉碎机及颗粒机、压块机均为封闭式,基本无无组织粉尘产生;故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机粉碎时产生的粉尘、粉状物料卸料粉尘、颗粒机和压块机成型产生的粉尘。

①粉碎粉尘

项目原料木屑为粉状,无需粉碎,废木块要先进行粉碎。项目需粉碎的总物料为19500t/a,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1%,则粉碎粉尘产生量约19.5t/a,产生速率为6.10kg/h,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后15m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98%计,除尘器风量为12000m³/h,收集的粉尘可全部回用于生产,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39t/a(0.122kg/h, 10.16mg/m³),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改扩二级标准。

②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木屑为粉状,运至厂区后需暂存于密闭车间内,项目原材料废木块粉碎后亦需暂存于密闭车间内,粉碎后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车间堆场,木屑与粉碎后的物料堆放于同一车间内,在粉状物料卸料时会产生一定的卸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的卸料粉尘排放系数,每吨原料产生1kg粉尘,项目用料总共为3万t/a,计算得本项目产生装卸粉尘30t/a,要求企业在粉料堆放车间安装粉尘收集系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空排放。粉料堆放车间可以做到密闭,粉尘收集效率按90%计,除尘效率按98%计,除尘器风量为24000m³/h,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54t/a(0.169kg/h, 7.04mg/m³),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改扩二级标准。粉料堆放车间为密闭，经粉碎的粉料由输送带直接密闭输送至粉料间，而粉状原料需要运输车辆运至粉料间卸料，在运输车辆进出时会有无组织粉尘逸出，逸出的粉尘本评价以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的 5% 计，其余粉尘均沉降于车间内，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5t/a，0.047kg/h。

③制粒粉尘

项目制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粉尘产生量较少，根据同类型企业，该过程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5%，则制粒粉尘产生量为 15t/a，项目颗粒机和压块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8% 计，除尘器风量为 8000m³/h，收集的粉尘可全部回用于生产，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3t/a（0.094kg/h，11.7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改扩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员约 38 人，项目不提供员工住宿，利用出租方已有的生活设施，用水量按 50L/p·d 计，则生活污水用水量约 608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6.8m³/a，污水水质 pH 6-9，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0.18t/a、NH₃-N 0.018t/a。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516.8t/a，COD_{Cr} 0.026t/a（50mg/L）、NH₃-N 0.003t/a（5mg/L）。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体废物，故本项目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

（1）产生量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定员 3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8t/a。

②废弃的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合计约 30000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预计产生各类包装材料

3.0t/a，主要为塑料袋等。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5-1。

表 5-1 项目各类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果皮等	6.08t/a
2	废包装袋	购入原材料	固态	塑料编制袋等	3.0t/a
4	合计	-	-	-	9.08t/a

由上表可知，各类废物产生量为 9.08t/a。

(2)、副产物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5-2。

表 5-2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购入原材料	固态	塑料编制袋等	是	4.2, a)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果皮等	是	定义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购入原材料	否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dB)	数量 (台)	备注
1	颗粒机	65-75	2	距离设备 1m 处
2	压块机	65-75	2	距离设备 1m 处
3	粉碎机	80-88	2	距离设备 1m 处
4	冷却机	75-85	1	距离设备 1m 处
5	包装机	70-80	1	距离设备 1m 处
6	空气压缩机	86-90	1	距离设备 5m 处

6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粉碎机	粉尘	有组织	508mg/m ³ , 19.50t/a	10.16mg/m ³ , 0.39t/a
	卸料粉尘	粉尘	有组织	351mg/m ³ , 27t/a	7.04mg/m ³ , 0.54t/a
			无组织	0.15t/a, 0.047kg/h	0.15t/a, 0.047kg/h
	制粒粉尘	粉尘	有组织	586mg/m ³ , 15t/a	11.75mg/m ³ , 0.3t/a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516.8m ³ /a	516.8m ³ /a
		COD _{Cr}		350mg/L, 0.18t/a	50mg/L, 0.026t/a
		氨氮		35mg/L, 0.018t/a	5mg/L, 0.003t/a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08t/a	0t/a
	车间	废包装袋		3.0t/a	0t/a
噪 声	本项目建成后, 主要产噪声设备为颗粒机、压块机、粉碎机、引风机及空气机等, 项目设备声压级基本在 65~90dB 之间。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租赁浙江泓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该地块目前已建成简单厂房及仓库, 不再进行土建施工及装修, 用地地块动植物资源相对较少, 且受人类活动影响较明显, 已不具有自然生态系统的特征, 故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块的生态环境影响不会太大。</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浙江泓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地块目前已建成简单厂房及仓库,业主增添相应设备即可开工生产,故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需土建施工,无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粉尘

粉碎粉尘产生量约 19.5t/a,产生速率为 6.10kg/h,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可全部回用于生产,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t/a (0.122kg/h, 10.1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改扩二级标准。

项目粉状物料卸料时会产生一定的卸料粉尘,计算得本项目产生装卸粉尘约 30t/a,要求企业在粉料堆放车间安装粉尘收集系统,粉尘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器风量为 24000m³/h,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54t/a (0.169kg/h, 7.0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改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 0.047kg/h。

颗粒机、压块机制粒粉尘产生量为 15t/a,项目颗粒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可全部回用于生产,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3t/a (0.094kg/h, 11.7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改扩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实施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估算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式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

(2) 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污染源点源参数清单统计见表 7-1。

表7-1 项目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放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流速/(m/s)	烟气出口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1	粉碎粉尘	54	16	15	0.52	14.8	298	3200	正常	0.034g/s
2	卸料粉尘	28	15	15	0.75	15.1	298	3200	正常	0.047g/s
3	制粒粉尘	28	20	15	0.42	16.0	298	3200	正常	0.026g/s

污染源面源参数清单统计见表 7-2。

表7-2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粉尘
1	粉料车间	28	3	0	25	25	-5	7	3200	正常	0.013g/s

经计算，项目各污染物的 Pi 值及 D10%值见表 7-3。

表7-3 主要评价因子评价判定表

排放形式	排放部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mg/m ³)	P _{max}		D _{10%} (m)
				占标率%	下风距离 m	
有组织	排气筒 1	粉碎粉尘	1.85E-03	0.21	104	0
	排气筒 2	卸料粉尘	1.96E-03	0.22	156	0
	排气筒 3	制粒粉尘	2.21E-03	0.25	91	0
无组织	粉料车间	卸料粉尘	5.31E-02	5.90	33	0

上述估算计算结果，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评价等级的要求，本项目环评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4。

表7-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排气筒 1	粉尘	20.47	0.123	0.393
2	排气筒 1	粉尘	7.04	0.169	0.54
3	排气筒 1	粉尘	15.63	0.094	0.3
主要排放口		粉尘		0.386	1.233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5。

表7-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m ³)	
1	1	卸料	卸料粉尘	布袋除 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6。

表7-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粉尘	1.383

(4)、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体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大气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对本工程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 单元		无组织排 放速率 (kg/h)	参数设定				计算结果
			面源有效 高度(m)	面源长 度(m)	面源度 宽(m)	标准浓度限 值(mg/m ³)	
粉料车间	粉尘	0.047	7	25	25	0.9	无超标点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抛光车间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均未出现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L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pi)^{0.50}$;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内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 13201-91 的表 5 中查取。

根据计算, 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 ²)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值 (m)
粉料车间	粉尘	0.047	625	0.9	3.03	5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 粉料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由卫生部门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图 7-1。



图 7-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516.8\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0.18\text{t}/\text{a}$ 、氨氮 $0.018\text{t}/\text{a}$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26\text{t}/\text{a}$ ($50\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0.003\text{t}/\text{a}$ ($5\text{mg}/\text{L}$)。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单一，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纳管后对周边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7.2.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袋等，均属于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公司。一般固废只要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进行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7.2.4 营运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65\sim 90\text{dB}(\text{A})$ 之间，生产车间内的平均声级约为 $77.5\text{dB}(\text{A})$ 。

(1)stueber 法

假设各设备声源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则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预测。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设想把声源看作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ΣA_i ，最后求得整体声源受声点 P 的声级。即：

$$L_P = L_w - \Sigma A_i \quad (7-1)$$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和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可按如下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overline{L_{p_i}} + 10\lg(2S_a + hl) + 0.5a\sqrt{S_a} + \lg \frac{D}{4\sqrt{S_p}} \quad (7-2)$$

式中： $\overline{L_{p_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dB；
 l 为测量线总长，m；

α 为空气吸收系数；
 h 为传声器高度，m；
 S_a 为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m²；
 S_p 为作为整体声源的房间的实际面积，m²；
 D 为测量线至厂房边界的平均距离，m。

以上几何参数参见下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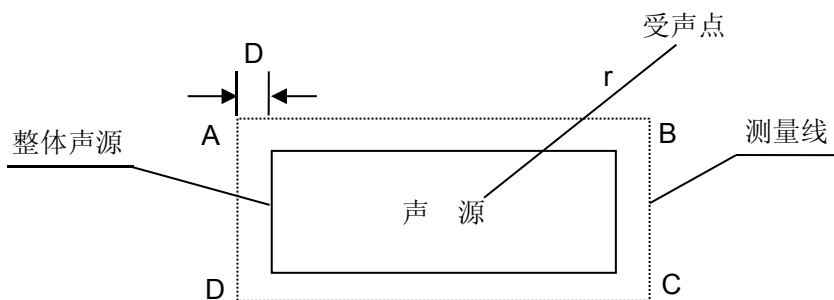


图 7-1 声功率测量示意图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计算复杂，在评价估算时，按一定的条件可以适当简化。当

$\bar{D}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approx S$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bar{L}_{pi} + 10\lg(2S + hl) \tag{7-3}$$

在工程计算时，上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

$$L_w = \bar{L}_{pi} + 10\lg(2S) \tag{7-4}$$

(2)附加衰减量

附加衰减量为距离衰减量、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屏障衰减量之和，其计算公式分别为：

距离衰减量—— $A_r = 10\lg(2\pi r^2)$

空气吸收衰减—— $A_a = 10\lg(1 + 1.5 \times 10^{-3} r)$

屏障衰减量—— $A_b = 10\lg(3 + 20Z)$

$$Z = (r_1^2 + h^2)^{1/2} + (r_2^2 + h^2)^{1/2} - (r_1 + r_2)$$

附加衰减量—— $\sum A_i = A_r + A_a + A_b$

式中：
 h —屏障高；
 r_1 —整体声源中心至屏障距离；
 r_2 —屏障至受声点距离。

(3)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声屏衰减主要考虑厂房围墙衰减，本评价按围墙衰减 3dB，一排厂房降 8dB，二排降 10dB，三排或多排降 12dB 计算。

(4)预测结果

厂区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5~90dB 之间。根据企业工艺流程分析及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生产车间为主要声源车间。其中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2。

车间的围护隔声取 20dB，则厂房整体声源的声级功率级详见表 7-9。

表 7-9 各厂房整体声源声级功率一览表 (单位: dB)

编号	车间	平均噪声	声源面积 (m ²)	围护隔声	整体声源
1	车间	77.5	2000	25	52.5

通过车间门窗的隔声后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结果为:

$$Lw1 = L_{pi} + 10lg(2S) = 52.5 + 10lg(2 \times 2000) = 88.5dB$$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与厂界距离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主要声源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 m)

声源名称	厂界距离			
	东	西	北	西北侧农场小区
车间	40	40	17	74

项目车间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 (单位: dB (A))

测点 噪声单元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北侧农场小区
车间贡献值	48.5	48.5	55.9	43.1
本底值	-	-	-	55.6
叠加值	-	-	-	55.8
标准值 (dB)	60	60	60	60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的昼间标准要求，西北侧农场小区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一班制 10h 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为最大量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在平时的生产中做到清洁生产，尽

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7.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需环保投资估算为 22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的 4.4%，具体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如下：

表 7-12 本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防治内容	主要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系统	利用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	0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	密闭生产线，密闭输送带、密闭粉料间，粉碎粉尘、卸料粉尘和制粒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20
噪声控制	加强管理	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等措施	1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建设规范化暂存点，固废外运等措施	1
合计			22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颗粒机 压块机	粉尘	生产线密闭，粉料原料堆放需设置密闭储存间，粉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方式，粉料输送至成型机时由封闭式螺旋给料器自动给料，颗粒机、压块机、粉碎机采用密闭式，粉料仓与颗粒机和压块机之间不得敞开，粉料仓平时要求均密闭，只在运输车辆进出时打开一侧门，制粒粉尘、卸料粉尘和粉碎粉尘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效率按 98% 计，最后由 15m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粉碎机	粉尘		
	卸料	粉尘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利用出租方浙江泓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减量化、资源化
	车间生产	包装袋	出售给物资公司	
噪 声	车间	要求企业在平时的生产中做到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其他	/			

8.1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且简便的防治措施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尽量减少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带来的不良影响和外排的废水总量，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外排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有效的措施处理后，对附近的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的影响可明显减少。

9 结论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华跃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企业经营范围为生物质材料制造、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现企业租赁浙江泓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农场路 158 号的空置厂房，投资 500 万元，购置粉碎机、颗粒机等设备，实施后形成年产三万吨物质颗粒燃料技术改造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20 天，日工作 10 小时。

9.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公布的相关数据，大气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另外，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16 年台州市区的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台州市区 2016 年的 SO₂、NO₂ 常规大气污染因子年均值均能达到一级标准，PM₁₀ 常规大气污染因子年均值达到二级标准。从常规监测项目来看，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数据来看，项目建设地附近地表水监测因子除氨氮和总磷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造成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当地河网环境容量有限，城市污水管网不完善，大量生活污水只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就排入河内；农业面源污染。由于近年来台州市大力实施五水共治，随着《台州市剿灭劣 V 类行动暨 2017 年度劣 V 类水质断面削减实施计划》等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本校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趋势可以预期。本项目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西和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西北侧农场小区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由于南厂界为厂房的其他车间,现出租给其他机械加工厂,无法进行噪声监测。

9.1.3 污染源强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发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粉碎机	粉尘	有组织	508mg/m ³ , 19.65t/a	10.16mg/m ³ , 0.39t/a
	卸料粉尘	粉尘	有组织	351mg/m ³ , 27t/a	7.04mg/m ³ , 0.54t/a
			无组织	0.15t/a, 0.047kg/h	0.15t/a, 0.047kg/h
	制粒粉尘	粉尘	有组织	586mg/m ³ , 15t/a	11.75mg/m ³ , 0.3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6.8t/a	516.8t/a
		COD _{Cr}		350mg/L; 0.20181t/a	50mg/L, 0.026t/a
		NH ₃ -N		35mg/L; 0.018t/a	5mg/L, 0.003t/a
固体污 染物	车间	废包装袋		3.0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08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5~90dB 之间。				

9.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为了了解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估算模式对污染物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计算。从估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环评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无组织排放车间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均未出现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粉料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由卫生部门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26t/a (50mg/L)、NH₃-N0.003t/a(5mg/L)。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单一,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

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噪声因受多道构筑物阻隔衰减，整体声源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北侧农场小区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项目一班制10h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袋等，均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公司。一般固废只要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进行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9.1.5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功能区规划分析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2015.8），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为“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1001-VI-0-1）”。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农场路158号，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废”污染源产生量较少，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区域，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若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废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环评建议以COD_{Cr}为0.026t/a、氨氮为0.003t/a、烟粉尘为1.383t/a作为本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

(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和水资源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项目建设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建成后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必须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保投资费用约为 22 万元。

3、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农场路 15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和房产证，项目所用房屋用途性质为工业厂房。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正)，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格局呈“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浙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区、浙西北丘陵山地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浙中东丘陵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区，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一带”为浙东近海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海岸生态稳定带，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多点”为部分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及其他保护地，具有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生态红线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业项目，现有污染企业限期搬迁关闭，规模畜禽养殖按照禁限养区划规定执行。本项目位于租赁浙江泓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农场路 158 号的空置厂房，该区域属于台州市环

境功能区划中的“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1001-VI-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IV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状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存在超标现象，建议区域政府关注该区块地表水现状及污染源整治工作，尽快落实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促进本项目实施；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实现达标纳管排放，周边水环境能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能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噪声经隔声、降噪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做到“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后周边环境能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能维持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现状，不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农场路158号，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为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业，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9.2 建议

(1)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实现原料的循环利用，从而减少原料的浪费，从生产的全过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加强企业的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9.3 环评结论

台州市华跃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年产三万吨物质颗粒燃料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台州市

椒江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158 号，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颗粒，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此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